

电气工程学院 2018 级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

2018 年我院电气自动化大类招生包括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自动化两个专业，经过一年多的学习，2018 级同学将参加本学院的专业分流。现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 2018 级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字[2020]13 号）和《广西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（西大教[2019]9 号），及《电气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》（电政令[2019]14 号）为了稳妥地完成分流工作，保持正常的教学秩序，特制订我院 2018 级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如下：

一、学院成立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小组（简称“工作小组”）

组 长： 双丰

成 员： 梁志坚 胡立坤 覃智君 李修华 李娟 魏书颂 黄广业 张琳

二、分流的专业设置。参与分流的是 2018 年招生的电气类普通班学生，设置两个专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和自动化。

三、分流模式。“大类招生、专业培养”精神实施分流，电气类普通班 采用“大类 2 年+专业 2 年”模式，第五学期分流到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或自动化专业继续学习，具体要求按《广西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执行。符。

四、分流依据。

1、原则上按学生意愿进行分流，电自和自动化专业接收人数不设上限，但专业分流志愿人数少于 25 人的专业当年停开、第二年停招，申请该专业的学生需根据申报志愿再分流到其它专业。

2、因留级、休学等原因已编入到 2018 级大类招生专业学习的学生，不再参加分流，仍保留其在原招生录取时所确定的专业。

3、转专业的学生（转入 18 级的），在转专业如果已经确定专业的不再参加分流，保留转专业时转入的专业。

五、我院专业分流的操作程序：

1. 根据学校的分流政策，结合我院具体情况，制定我院专业分流实施细则。
2. 5 月 8 日，公布《关于做好 2018 级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广西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和《电气工程学院 2018 级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》。
3. 5 月 9 日，召开 2018 级全体学生专业分流动员大会，讲解分流政策，公布分流程序和办法。
4. 5 月 10 日，组织并指导学生填写正式的专业分流志愿表。5 月 12 日学院第一次学生内部公布分流名单，5 月 13、14 日给学生一次修改志愿机会。
5. 5 月 15 日，学院第二次内部公布分流名单，确定分

流专业编班数量，导入班级信息。

6. 5月17日，学院最终审核、公示专业分流学生名单
7. 5月22日，公示无异议后将《广西大学普通本科生
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名单汇总表》上报校教务处审批。
8. 6月1日之后，学院汇总编班学生信息，导入学生
信息。

电气工程学院

2020年5月7日